

花蓮縣政府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訴 人 姓 名		申訴人性別	☐ 男 ☐ 女
申 訴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		申 訴 人 住 居 所 地 址	
		公 文 送 達 (寄 送) 地 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
申 訴 人 出 生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 訴 人 聯 絡 電 話			
撤 回 原 因 (請 簡 述)			
同意書 本人(申訴人) 欲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(相對人姓名)之性騷擾案件，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本人(申訴人)簽名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(成年者免填) 姓名： 身份證字號： 與申訴人關係：			
附 件			
備 註	1. 本案於送達本府後即予結案。 2. 本案係保密案件。		